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賴獻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0000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225		1	1000	
0002	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368		1	1000	
0003	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1371		1	1000	
0004	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1730		1	1000	